

编者按

我国工伤保险制度从195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起始,至今已经走过七十多年的历程。2004年《工伤保险条例》实施以后,初步构建起工伤预防、工伤补偿、工伤康复“三位一体”的现代工伤保险制度体系,切实保障了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有效分散了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

工伤保险 伴你同行

——我市大力推进工伤保险为参保职工撑起“保护伞”

本报通讯员 衣媛 刘晓彤

近年来,我市着力探索建立科学规范的工伤预防模式,以工伤预防宣传培训为切入点,带动整体工伤保险工作实现新突破,工伤保险实现全覆盖,工伤预防、工伤补偿和工伤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体系也逐步形成。截至6月底,我市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已达109万人,享受工伤保险待遇6707人,涵盖了全市机关、事业、企业及新业态就业人员,为参保职工撑起了“保护伞”。

积极创新 打造工伤预防服务品牌

在工伤预防工作方面,市社保中心积极转变思路、创新方法,倾力打造“关注工伤预防、保障万家安康”的工伤预防服务品牌。精准定位,围绕重点不断推进工伤预防工作。根据国家、省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资源大市的实际情况,对近年来全市工伤保险工作相关业务数据认真分析,围绕职业病防治和安全生产主题,确定了危险化学品、煤矿、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机械制造、医药制造等六类重点行业,作为我市工伤预防宣传与培训的重点领域。同时,将全市参保企业按行业进行分类,梳理出工伤预防重点行业企业,有针对性地确定年度工伤预防培训重点项目、单位、人员等。整合资源,多措并举开展工伤预防宣传培训工

作。在工伤预防工作方面,市社保中心积极转变思路、创新方法,倾力打造“关注工伤预防、保障万家安康”的工伤预防服务品牌。精准定位,围绕重点不断推进工伤预防工作。根据国家、省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资源大市的实际情况,对近年来全市工伤保险工作相关业务数据认真分析,围绕职业病防治和安全生产主题,确定了危险化学品、煤矿、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机械制造、医药制造等六类重点行业,作为我市工伤预防宣传与培训的重点领域。同时,将全市参保企业按行业进行分类,梳理出工伤预防重点行业企业,有针对性地确定年度工伤预防培训重点项目、单位、人员等。整合资源,多措并举开展工伤预防宣传培训工

助企纾困 加大社保惠企支持力度

在应对疫情、助企发展方面,市社保中心严格落实各项政策,简化流程、加大宣传,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落实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社保经办机构在系统后统一设置缴费比例,参保单位无需申请、自动享受。预计全年共减轻工伤、失业保险缴费负担1.36亿元、2.86亿元。落实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社保费政策,开展以“服务面对面、政策来敲门”为主题的宣传行动,推动“政策找企”,对22类行业所属困难企

业及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地区的中小微企业,深入企业实地调研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实际困难,指导企业办理社保缓交申请。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开设绿色通道,简化办理流程,通过数据比对确定目标企业,在业务系统中对企业打标提醒,企业申请可“秒批秒办”。截至目前,全市共有294家企业申请缓缴,缓缴金额2775万元。

创新机制 提高工伤认定服务水平

在工伤认定工作方面,市人社局创新机制、多措并举,为用人单位和职工提供更加人性化、高质量的服务。推出工伤认定合议制度。将合议制纳入了工伤认定调查程序,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审定、分管领导综合协调、各方专家集体会商”的工伤认定工作机制。对法律法规适用模糊、认定事实存在争议的工伤认定案件,由分管领导召集,依照案情性质,涉及专业,聘请公安、司法、卫健、工会等部门有关领导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医学专家,召开合议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形成统一意见后作出《重大疑难工伤案件合议意见书》,协商意见将作为后期案件调查和认定的重要依据,大大提高了工伤认定准确性。文件出台以来,共认定工伤案件2918件,其中受理工伤认定行政诉讼案件10件,胜诉率保持在100%,切实维护了工伤职工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引入工伤认定调解机制。对劳资双方存在争议的工伤认定案件,引入工伤认定调解机制,按照自愿调解原则,采用案前调解、边认定边调解办案方式。通过调解化解双方纠纷,促进劳资之间在自愿的前提下,就工伤待遇达成和解

协议,并将和解协议通过当地的劳动仲裁机构予以确认,有效避免劳动者面对工伤认定后漫长的追偿程序,维护其合法权益。

以人为本 推进“暖心劳鉴”提档升级

在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方面,市社保中心致力于解决职工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打造“暖心劳鉴”服务品牌,不断提升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水平。提供上门鉴定服务,为急、危、重症职工特事特办。开辟绿色通道,随时受理这类职工的鉴定申请,并组织医疗专家开展上门鉴定工作,确保参保职工早日享受到社保待遇。“我们积极适应社保工作的新变化和新要求,在实现鉴定服务人性化、鉴定程序规范化、鉴定结论客观化的同时,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他们提供更加便捷高效、更有温度的人性化服务。”市社保中心负责人说。全面覆盖 为快递员系紧“安全带”在

济宁市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适应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完善“预防、康复、补偿”三位一体制度体系,把工伤预防作为工伤保险优先事项,采取一切适当的手段组织推进,切实提升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促进劳动者实现稳定就业,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工伤事故发生率明显下降,重点行业事故发生率降低20%左右;——工作场所劳动条件不断改善,切实降低尘肺病等职业病的发生率;——重点行业企业重点人员工伤预防培训实现全覆盖,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明显提升。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重要指示精神,顺应劳动者对工作安全的期待,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减少事故伤害和职业病危害作为工伤预防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二)坚持工伤预防优先。完善工伤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把工伤预防作为工伤保险工作的优先事项,健全制度、规范管理、专业运作、逐步推开,从源头上防止工伤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三)坚持系统集成高效。工伤预防是一项系统工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统筹谋划、整体推进,职能部门要发挥各自的特点和优势,促进各自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各自领域工伤预防项目的监督管理,上下左右协同联动,形成整体工作合力。

四、工作任务

(一)完善工伤预防联防联控机制。

1.健全完善工伤预防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研究工伤预防工作重点。为确保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顺利实施和取得实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与卫生健康、应急管理、行政审批、工会和住建、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工伤预防联席会议,传达上级有关精神,通报相关工作情况,分析当前工伤事故发生趋势和工伤预防工作动态,确定工伤预防重点领域、研究协商应对措施。2.针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联合检查,督促用人单位认真落实工伤预防主体责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加强协调联动,根据工伤保险政策落实情况,对相关行业企业进行联合检查,从重点检查行业企业目录中分行业选择若干企业,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自身职能优势,制定工伤预防检查清单,由人社部门牵头成立检查组,及时对各类安全隐患、工伤事故苗头性问题、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现象和建设项目未参加工伤保险情况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手段重点治理,提出限期整改建议。对未按规定落实主体责任的,由相关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和职业病防治法严肃处理。3.建立完善信息交换、数据共享机制。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将人员信息、事故信息、职业病信息和涉及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病的工伤信息、未参加工伤保险信息等相关数据共享给联席会议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参保登记制度,建立信息交换和数据共享机制,实现行业企业、人员情况、工伤事故、职业病等信息数据共享。行政审批部门在办理建筑项目《施工许可证》后,应及时将施工许可办理结果及相关信息(包括施工单位信息和《具备施工条件承诺书》等)推送给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实现农民工实名制管理、项目开工、参保等新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二)紧抓重点行业工伤预防工作。

1.确定工伤预防重点行业领域。根据《山东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我省将危险化学品、矿山、冶金、建材、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机械制造确定为省工伤预防重点行业领域。结合我市工伤事故和尘肺病等职业病的发生情况,经研究,确定将危险化学品、煤矿、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机械制造、医药制造六个行业领域作为我市工伤预防重点行业领域。2.进行工伤预防重点领域数据分析。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工伤预防相关数据进行分析,研究总结本行政区域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危害的现状及变化情况,对工伤事故发生率较高的行业企业,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分析工伤事故原因,及时调整工伤预防项目,将其纳入下步工伤预防的重点。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于每年12月底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科报送当年度工伤预防工作开展情况及重点行业工伤事故发生率。(三)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参保扩面。1.夯实行动基础,进行联合摸底排查统计。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门力量,进行摸底排查,摸清摸实分行业企业状况、人员数量、参保缴费、工伤事故等情况,建立台账并定期更新,为实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打下坚实基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摸底情况于2021年8月底前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2.深入推进工伤保险专项行动。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要将工伤保险专项行动纳入“全民参保计划”,在重点行业每年集中开展一次工伤保险专项行动。对未参加工伤保险的企业,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分类制定具体措施督促整改,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2021年,我市以高危行业农民工为重点,开展工伤保险扩面行动,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持续推进建筑、交通、水利、能源等建设领域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四)全面加强工伤预防宣传。

开展工伤预防主题宣传行动。针对列入2021-2025年全市工伤预防重点行业和领域,每年至少确定一个宣传主题、组织一次以上的集中宣传活动。要从关注关爱职工群众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的视角,不断提高职工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职业健康素养。要抓住安全生产月、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大型系列招聘会、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等重点时段、重要节点、重大事件,开展科普讲座、警示教育、巡回演讲、在线访谈、知识竞赛、网络展览等活动,要统筹运用“报、网、端、微、屏”等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采取公益广告、动漫、微电影、短视频、图标图解等形式,对典型案例、身边工伤事件进行解读,广泛深入宣传职业病防治、安全生产、交通事故防范、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等方面的知识。2021年,确定8月份为集中宣传月,宣传主题为“预防尘肺病——工伤保险进企业”,全市各县(市、区)要同步集中宣传。2.继续推进“互联网+工伤预防”行动。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在工伤预防中的作用,一体化推进工伤预防信息共享、在线培训、考核评估,宣讲普及工伤预防科学知识、宣传解读工伤预防法规政策,开展工伤预防线上培训,强化工伤事故警示教育。充分运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伤预防综合性平台和省级推荐的在线培训平台,引导和鼓励有关部门和大中型企业积极参与在线培训。3.建立工伤预防警示教育基地。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工伤医疗康复基地和工伤事故高发易发企业设立工伤预防警示教育基地,组织重点行业企业职工参加工伤预防警示教育,推动“事后保障”工作向“提前预防”转变,从源头上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警示教育基地要综合运用政策宣传、典型案例分析、个人防护器械实操、工伤危险因素展示、互动体验等方式,达到以案施教、以案释法,进一步增强工伤预防宣传培训的趣味性、参与性、针对性和实效性的目的。(五)切实抓好工伤预防培训。1.对重点行业企业进行工伤预防培训。实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安全生产、职业

病防治)能力提升培训工程,重点培训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一线班组长等重点岗位人员,2025年底前实现上述人员培训全覆盖。2.开设工伤预防课程。技工院校要全面开设工伤预防课程,将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与工伤预防的政策法规、安全生产事故与工伤事故防范知识、工伤事故与职业病警示教育等内容作为工伤预防培训必修内容。实行线上和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尤其发挥好线上培训的作用,一体化推进工伤预防信息共享、在线培训和考核评估,不断创新培训方式方法,着力提升培训效果。(六)积极推进工伤预防专业化、职业化建设。1.多方参与工伤预防工作。支持有条件、有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工伤预防工作,建立长效服务机制。探索与商业保险公司进行工伤预防专项合作,打造系统化、专业化、职业化的工伤预防模式。鼓励有能力的大中型企业发挥示范作用,带领同行业中小微企业开展工伤预防工作。2.建立工伤预防专家库。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建立我市工伤预防专家库和工伤预防培训专家库。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遴选各自领域工伤预防、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工伤预防专家库,负责工伤预防立项评审、宣传培训、问题诊断、措施制定、评估验收等专业技术相关工作;选拔不同行业的工伤预防培训专家,建立50人左右的工伤预防培训专家库,实现企业“定制式培训”,全方位满足企业工伤预防培训需求。(七)严格落实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制度。全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落实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制度,充分发挥浮动费率的激励和约束作用,提高用人单位主动做好工伤预防工作的积极性,从源头上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全面考察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管理效果,根据用人单位工伤发生率、工伤保险支缴率等因素对用人单位实施浮动。

济宁市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方案

为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切实保障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加强快递员群体工伤保险,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强化政府责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凝聚工作合力,提升快递员社会保险水平,全面推动快递员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政策落地实施。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6月底前,实现我市行政区域内基层快递网点参加工伤保险全覆盖。

三、实施内容

(一)参保范围

用工灵活、流动性大的基层快递网点可优

先参加工伤保险,覆盖使用的从事快递收寄、分拣、运输、投送和查询服务的从业人员。已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的快递企业和基层快递网点,不在上述优先参加工伤保险范围。(二)缴费基数及费率由基层快递网点为从业人员申报缴纳工伤保险费,个人不缴纳。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缴费费率按照工伤保险二类行业基准费率0.4%执行,缴费基数为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按实际参保人数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定期对基层快递网点参加工伤保险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评估,适时调整工伤保险基准费率。(三)参保主体已取得邮政管理部门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具备用人单位主体资格的基层快递网点,可直接为快递员办理优先参保;在邮政管理部门取得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不具备用人单位主体资格的基层快递网点,由该网点所属具备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和用人单位主体资格的快递企业,在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地代为办理优先参

保。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原则上在注册地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备案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四)工伤认定及待遇享受基层快递网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后,从业人员在参保缴费期内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其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按照本方案要求应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保的基层快递网点从业人员发生工伤的,由该基层快递网点或承担工伤保险用人单位责任的企业法人,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有关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按照本方案为从业人员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的,双方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发生争议的,按照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四)工作措施(一)优化参保流程,实行便民化服务。邮政管理部门要按月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符合条件的基层快递网点情况,并采取

有效措施督促相关基层网点及时办理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手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针对快递行业特点,简化优化参保登记、缴费核定等程序,推进网上办、掌上办,要根据邮政管理部门提供的符合条件的基层快递网点许可证明办理参保登记手续。(二)参保实名制管理,实现精准参保。基层快递网点在获得经营许可或完成备案后,应于当月及时办理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手续。从业人员发生增减变动时,由基层快递网点通过社保网上服务系统及及时做好人员信息变更,同步报参保地邮政管理部门。从业人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基层快递网点从业的,应分别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从业人员在同一个社保缴费月度内从一个基层快递网点流动到另一个基层快速网点工作的,原基层快递网点与现基层快递网点都应当按规定未从业人员缴纳该月度的工伤保险费,以保障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三)摸清行业底数,建立信息台账。各县(市、区)邮政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当地快递行

业排查,全面摸清用工主体基本情况、用工人数及参保情况,形成行业基础信息台账,并向同级社保中心提供基层快递网点用工主体信息,经当地社保中心对比筛查,将未参保用工主体清单反馈给邮政管理部门。(完成时间2022年3月底前)。对本办法实施前已备案并符合参保条件的基层快递网点,由邮政管理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督促相关基层网点及时办理参保手续,确保到2022年6月底前,实现我市基层快递网点参加工伤保险全覆盖。(四)创新宣传举措,为基层快递网点参保创造条件。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邮政管理部门要结合自身特色,充分发挥媒体作用,以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语言和形式开展深层次、广覆盖、多途径的政策宣传,并组织快递行业用工主体开展工伤保险政策及工伤事故预防培训,指导快递企业、基层快递网点做好工伤预防工作,不断提高快递员工伤保险依法维权意识和工伤预防意识,切实降低工伤事故发生率。